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10 交 調 003 |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 修正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資金運用管理要點」，規範理財目的金融資產以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為限、年度資金運用管理計畫訂定之金融資產交易授權層級，需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執行、債券投資標的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，由 twBBB-至 twBBB+提高為 twBBB 至 twBBB+，以降低公司資金運用風險，俾免再發生類似本案投資私募強轉債而衍生流動性風險之情事。</p> <p>2. 修正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資金運用管理作業程序」，增訂年度資金運用管理計畫應包括金融資產交易授權層級、風險管理等事項，及簽署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金融資產相關契據前，應簽會法務處，必要時得洽律師出具專業意見等規定，以強化投資該等金融資產之風險控管。</p> | 111/5/10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 |